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宇倫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改撥02-27208889)分機1553
電子信箱：sliyeh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123038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3日社家障字第112076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於112年2月16日召開112年度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聯繫會議決議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1條係為保障聽、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利，各機關自辦或委外辦理活動及課程時，應參酌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預算籌編規劃，以尊重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措施，請貴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可自「『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』（網址 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宣導專區/【出版物】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另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本市聽語障

教育局 11203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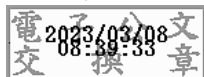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23019233

溝通服務方案（含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），倘貴單位有使用需求，可逕洽該會申請，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局網站（網址為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）/相關服務/身心障礙者服務/無障礙服務（含停車證）/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（手語翻譯、聽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